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概况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有关星湖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二)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编星湖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星湖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景观和自然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及合理利用。
- (三)审核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负责环星湖绿道、牌坊广场、牌坊公园等景点的保护、管理及开发利用。
- (四)建立健全星湖风景名胜区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督促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 (五)协助有关部门对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管和处罚。
- (六)制定星湖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开展整

体形象宣传推介和市场推广活动；组织开展有关风景名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七)负责协调、处理星湖风景名胜区与有关单位、居民的关系。

(八)管理直属单位。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编星湖风景名胜区建设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星湖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景观和自然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及合理利用；审核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负责环星湖绿道、牌坊广场、牌坊公园等景点的保护、管理及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景区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督促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对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管和处罚；制定星湖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推介、市场推广和有关风景名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负责协调、处理星湖风景名胜区与有关单位、

居民的关系；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职能，本单位内设 6 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管理科、规划建设科、安全管理科和市场拓展科。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只有局本级 1 个预算单位，经费包含局本部及下属 8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本部、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管理处、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肇庆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肇庆星湖文物管理所、肇庆星湖牌坊广场管理中心、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肇庆星湖园林建设管理所、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服务社。以上属下 8 个事业单位的经费由我局转拨，预算并入我部门做。

第二部分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4 年预算	项目	2014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40.00	一、基本支出	457.13
二、财政专户拨款	8490.08	二、项目支出	6272.27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30.08	本年支出合计	672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700.6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430.08	支出总计	9430.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8490.08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8490.08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430.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总额	
收入总计	9430.0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57.13
工资福利支出	393.1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6272.27
行政事业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6272.2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6729.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700.68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9430.0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4 年预算数	项目	2014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40.00	本年支出合计	94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预算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0		6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			
2130212	湿地保护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0.00		5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0.00		50.00

表 6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4 年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0.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03]咨询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说明：本部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表 7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4 年预算
合 计	6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0.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03]咨询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13]维修（护）费	4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6]大型修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算
2014 年行政经费	0
2014 年“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	0

注：

-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部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表 9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0.00		8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0.00		880.00
2120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8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89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1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80.00		880.00
2121301	农林水支出			
2121302	林业	200.00		200.00
2121399	湿地保护	680.00		680.00
2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296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229600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大审议。

表 10

201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7.13	0	0	0	0	457.13	0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457.13	0				457.13	
基本支出	457.13	0	0	0	0	457.13	
工资福利支出	393.11	0				393.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	0				30.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8	0				33.38	

表 11

201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合计	6622.39	940.00	60.00	880.00	0.00	5587.39	0.00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6622.39	940.00	60.00	880.00	0.00	5587.39	0.00	
星湖排污维护费及电费	65.00	50.00	50.00					
日常小额宣传费	50.00	0.00				50.00		
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425.00	0.00				425.00		
景区春节、国庆环境布置费	23.00	0.00				23.00		
门票卡设备维护、票据购置、电话费	8.00	0.00				8.00		
2014 星湖景区门票系统维护费	10.00	0.00				10.00		
七星岩、鼎湖山门票及门票卡税金、堤围费	143.00	0.00				143.00		
门票卡制卡成本	70.00	0.00				70.00		
门票卡租金及水电	2.00	0.00				2.00		
星湖明信片门票邮资费	100.00	0.00				100.00		
鼎湖山防火资金	12.00	0.00				12.00		
创 5A 工作经费	50.00	0.00				50.00		
肇庆名城与旅游发展研究会经费	4.00	0.00				4.00		
星湖老协经费	3.90	0.00				3.90		

风景管理协会会费及其 它	15.00	0.00				15.00		
2013年常年法律顾问 费	3.00	0.00				3.00		
星湖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费	8.00	0.00				8.00		
星湖环卫工人慰问金	5.00	0.00				5.00		
星湖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化	12.00	0.00				12.00		
修编星湖志（七星岩、 鼎湖山）	8.30	0.00				8.30		
重阳节经费	45.00	0.00				45.00		
OA系统	40.00	0.00				40.00		
办公楼装修改造决算工 程款	30.00	0.00				30.00		
星湖文物所文物普查费	5.00	0.00				5.00		
LED灯改造	65.00	0.00				65.00		
购置固定资产	30.00	0.00				30.00		
星湖景区视觉形象识别 系统设计服务项目	31.00	0.00				31.00		
预备费（包括下属单位 专项预备费）	240.20	0.00				240.20		
清理拖欠工程款	10.00	0.00				10.00		
七星岩管理处宣传费	50.00	0.00				50.00		
七星岩管理处小维费	60.00	0.00				60.00		
七星岩景区保险费	3.50	0.00				3.50		
七星岩景区秩序维护	12.00	0.00				12.00		
鼎湖山管理处宣传费	50.00	0.00				50.00		
鼎湖山管理处小维费	122.00	0.00				122.00		
鼎湖山景区保险费	3.80	0.00				3.80		
鼎湖山旅游外围整治费	130.00	0.00				130.00		
鼎湖山停车场补助	30.00	0.00				30.00		

湿地中心项目申报前期费用及宣传费	30.00	0.00				30.00		
智慧景区（一期）工程未结工程款	200.00	0.00				200.00		
星湖文物所文物维护费	5.00	0.00				5.00		
环星湖绿道、广场、公园维护经费	880.00	880.00		880.00				
星湖牌坊广场中心办公楼租金	15.00	0.00				15.00		
星湖水域所伴月湖补助	10.00	10.00	10.00					
星湖水域所鱼种及人工鱼巢	25.00	0.00				25.00		
玉屏山道教文化园前期工作	10.00	0.00				10.00		
还农商行、出头村借款利息	286.18	0.00				286.18		
鼎湖山三家分款	418.72	0.00				418.72		
星湖灯饰电费及维护费	150.00	0.00				150.00		
上缴公安经费	200.00	0.00				200.00		
星湖黄金周加班费	80.00	0.00				80.00		
上缴政府资源费	1900.00	0.00				1900.00		
星湖派出所及治安大队、便衣大队临时办公所租金	102.67	0.00				102.67		

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收入预算说明

2014 年收入预算 9430.08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拨款收入：8490.08 万元、预算拨款 940.00 万元。比 2013 年收入预算 9996.17 万元减少 566.09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以 2013 年实际收入数测定 2014 年的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算说明

2014 年支出预算 9430.08 万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 457.13 万元；项目支出 6272.27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700.68 万元。比 2013 年支出预算 9996.17 万元减少 566.09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减少了宣传经费 250 万元、农信还贷本金 200 万元、创建 5A 景区方案策划、咨询服务经费 150 万元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是：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

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部门 201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景区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外出使用等；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两项数据中心机房迁移改造设备、七星岩排污与北岭山南麓项目 12,855,134.78 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4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

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景区门票收入返拨。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金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